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银钧”)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,000 万元, 上海银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至 5,00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上海银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, 以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4,000 万元, 均尚未注入, 公司将根据上海银钧的业务开展情况, 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。

2、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, 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上海银钧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, 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(注册号: 310141000039963), 相关信息如下:

- 1、公司名称: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: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楼 5 层 M2 部位

4、法人代表：黄壮勉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0 日

7、营业期限：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 月 9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海上、航空、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商务咨询（除经纪）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园林绿化，煤炭、焦炭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有色金属、建筑材料，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木材、石材、钢材、燃料油（除危险品）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产品）的销售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银钧总资产为 43.72 万元，净资产为 -40.52 万元；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-40.5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银钧为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进一步完善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运营网络的重要布局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银钧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，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对上海银钧的投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银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，以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4,000 万元，均尚未注入，公司将根据上海银钧的业务开展情况，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